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2021 级本科生培养方案

高水平运动队培养方案

新闻学院

2021

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汇编

第一部分 高水平运动队培养方案

新闻学院高水平运动队培养方案

一、课程体系

(一) 通识教育

1. 思想政治理论课¹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必修模块	思想道德与法治	BIAPIP0002	3	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BBMCIP0001	3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BBPMIP0002	3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理论）	BSCCIP0001	3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BSCCIP0002S	2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BSSMIP0001	2	5
	形势与政策	BIAPIP0002	2	E
选修模块	社会主义五百年	BMATIP0001	2	秋
	中国共产党一百年	BPBCIP0001	2	秋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概论	BCCSMS0093	2	秋

2. 经典历史著作阅读²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经典历史著作阅读（通史、断代史）	BHISCR0001	1	4
经典历史著作阅读（专门史）	BSTHCR0001	1	5

¹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培养方案》

²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经典历史著作阅读课培养方案》

3. 基础技能

(1) 公共外语¹

课程级别/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普通班	A 级必修	大学英语听说 A	BELLCEA002	2	1	
		大学英语读写 A	BELLCEA001	2	1	
		学术英语视听说	BELLCE0006	2	2	
		英语演讲	BELLCE0010	2	3	
	B 级必修	大学英语听说 B	BELLCEB002	2	1	
		大学英语读写 B	BELLCEB001	2	1	
		学术英语视听说	BELLCE0006	2	2	
		英语演讲	BELLCE0010	2	3	
	拓展类	技能	高级英语写作	BELLCF0001	2	2
			英汉翻译基础	BELLCF0002	2	2
		文化	英语国家社会与文化	BWDHCF0001	2	2
			中国文化	BWDHCF0002	2	2
文学			英美小说选读	BELLCF0003	2	2
实验班	必修模块	学术英语听说 I	BELLCE0007	2	1	
		学术英语读写 I	BELLCE0004	2	1	
		英语演讲	BELLCE0010	2	1	
		学术英语听说 II	BELLCE0008	2	2	
		学术英语读写 II	BELLCE0005	2	2	
		英语辩论	BELLCE0009	2	2	
	拓展类-第二外语	基础法语	BFLLCF0001	2	3	
		基础德语	BGLLCF0001	2	3	
		基础日语	BJLLCF0001	2	3	
		基础西班牙语	BSLLCF0001	2	3	
	基础俄语	BRLLCF0001	2	3		

¹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公共外语课培养方案》

(2) 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¹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		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	BMSECT0001	2	1, 2
信息技术应用类	计算思维与问题求解类	C 程序设计	BCSTCT0001	2	2, 3
		Python 程序设计	BCSTCT0002	2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类	数据库与数据挖掘	BBSECT0001	2	
		统计数据分析	BBSECT0002	2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BBSECT0003	2	
		经济管理中的数据分析	BBSECT0004	2	
		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	BBSECT0005	2	
	多媒体与网络应用类	多媒体应用	BCATCT0001	2	
		网页设计	BCATCT0002	2	
		App 开发	BCATCT0003	2	
		网络工程应用	BCATCT0004	2	

4. 通识课²

课程模块		
通识核心课	社会科学类	哲学与伦理
		历史与文化
		思辨与表达
		审美与诠释
		世界与中国
	自然科学类	科学与技术
		实证与推理
		生命与环境
一般通识课	通识教育大讲堂	
	原著原典选读	
通识讲座	由学生自主选听，不计学分。具体讲座以每学期实际开设为准。	

¹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培养方案》

²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通识课培养方案》

(二) 专业教育

1. 部类核心课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部类共同课		法理学 I (法学导论)	TJUSMS0001	3	3
		社会学概论 A	BSOCMSA003	3	3, 4
		政治学概论	BINPMS0040	3	4
		传播理论	BCOMMS0003	2	5
部类基础课	法学类	中国法律史 A	BLHYMS0005	3	4
		宪法学	TCALMS0005	3	3
		刑法总论	TCRLMS0002	4	5
		民法总论	TCCLMS0008	3	3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BSSMMS0006	4	5
	社会学类	人口概论	BDEMMS0001	3	4
		社会工作概论	BSOCMS0032	3	4
		社会研究方法	BSOCMS0049	3	5
	国际政治类	国际关系史	BINPMS0009	3	3
		全球政治经济与国家风险	BIPEMS0012	3	4
		当代中国外交	BDIPMS0022	3	4
		政治的视野与中国模式	BCPSMS0010	3	4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实务基础	BJOUMS0016	2	4
		战略传播	BMEDMS0010	2	6
		新闻理论	BJOUMS0013	2	6

2. 专业核心课

专业名称/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新闻学	新闻传播大讲堂	BJOUMS0025	1	1
	马克思新闻观与当代中国新闻事业	BJOUMS0005	2	2
	基础写作	BCRWMS0001	2	2
	影像技术	BBROMS0014	2	2
	外国新闻传播史	BJOUMS0009	2	2
	中国新闻传播史	BJOUMS0018	2	3
	数字传播技术应用	BCOMMS0013S	2	3
	传播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BJOUMS0026	2	3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	BJOUMS0012	2	5
	传媒经营与管理	BMEDMS0002	2	6
	全媒体传播实验 I	BJOUMS0027	1	4
	全媒体传播实验 II	BJOUMS0028	1	6
	新闻采访写作	BJOUMS0011	2	3
	新闻编辑	BJOUMS0010	2	4
	新闻评论	BJOUMS0014	2	5
	新闻摄影	BJOUMS0015S	2	5
	舆论学概论	BJOUMS0029	2	4

3. 个性化选修课¹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新闻传播学类	23 新闻学	经典新闻作品案例分析	BJOUMS0002	2	2
		杂志编辑	BJOUMS0017	2	5
		数据新闻	BJOUMS0032	2	5
		深度报道	BJOUMS0006	2	6
		新闻可视化原理与应用	BJOUMS0033	2	6
		融媒报道出镜主持	BBROMS0005S	2	6
		算法新闻	BJOUMS0034	2	4
	24 广播电视学	新闻传播技术基础	BBROMS0012S	2	2
		视听传播原理	BBROMS0010S	2	3
		融媒体视听表达	BBROMS0006S	2	4
		视听节目创意	BBROMS0011S	2	4
		摄影技术	BBROMS0008S	2	3
		摄影造型技巧	BBROMS0009S	2	4
		摄影采访与图片编辑	BBROMS0007S	2	5
	25 广告学	新闻摄影理论	BBROMS0013	2	5
		市场营销	BMKTMS0007	2	3
		危机传播管理	BCOMMS0016	2	4
		品牌管理	BMKTMS0004	2	5
		传媒经济理论与实务	BMEDMS0001	2	6
		消费者行为	BMEDMS0014	2	4
		广告主研究	BMEDMS0015	2	5
		数字出版	BMEDMS0011	2	3
	26 传播学	编辑出版学概论	BMEDMS0013	2	3
		编程语言基础	BCOMMS0001	2	4
		新媒体运营	BCOMMS0031	2	6
		大数据与舆情分析	BCOMMS0007	2	6
		网络内容生产	BCOMMS0014S	2	6
		传播与社会	BCOMMS0005	2	4
		文化产业概论	BCOMMS0021	2	5
		文化创意	BMEDMS0017	2	5
	27 国际新闻与传播学	计算传播理论与实务	BMEDMS0019	2	5
		公共外交与对外传播	BCOMMS0011	2	6
		跨文化传播	BCOMMS0022	2	6
新媒体设计与创意		BCOMMS0028	2	5	
社交数据分析		BCOMMS0029	2	5	
28 未来传播学堂	国际公共关系管理	BCOMMS0030	2	6	
	传播效果测量与方法（全英文）	BCOMMS0027E	2	5	
	程序设计实践	BCATMS0004S	2	3	
	多媒体叙事	BCOMMS0008S	2	3	
	广告创意与表现	BMEDMS0003	2	4	
	文案写作	BMEDMS0007	2	5	
人际传播（全英文）			BCOMMS0026E	2	5
全英文专业课程				2	\

¹ 个性化选修课程开课学期为以往惯例，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有所调整。

(三) 创新研究与实践

1.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¹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	BSIERP0001S	2	E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²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BSVERP0001S	2	E

3. 专业实习³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专业实习	BPIERP0001S	4	7,8

4. 毕业论文（设计）⁴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毕业论文（设计）	BGTERP0001S	4	9,10

¹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²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³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⁴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四）素质拓展与发展指导

1. 新生研讨课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新生研讨课	BSFEQD0001	1	1, 2

2. 劳动教育¹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学时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劳动教育	理论教育	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法则教育、专业相关劳动教育、劳动模范人物先进事迹学习/研习经典书籍文献、劳动教育实践相关前置学习/专题讲座	10	BEHEQD0001S	1	3, 4
	劳动实践	集体性的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22			根据实际安排

3. 心理健康教育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大学生心理健康	BMHEQD0001	1	1, 2

4. 军事课²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军事理论	BNDEQD0001	2	1, 2
军事技能	BNDEQD0002	2	一般在大一暑假

5. 职业生涯规划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职业生涯规划	BCDPQD0001	1	2

6. 高水平运动队体育训练

高水平运动队体育训练学分为 24 学分，含发展指导类必修课程《运动训练学》（2 学分）。

¹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教育课培养方案》

²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军事课培养方案》

二、专业修读指导计划

新闻学专业

（一）培养目标

新闻学院实行新闻传播学科大类招生，旨在培养适应信息传播变革和社会需求的高端、专业、融合、创新型新闻传播人才。在厚基础、宽口径、重融合的同时，本学科在本科人才培养上又区分出各有侧重的四个专业。

新闻学专业培养具有复合型知识结构、全面专业技能和优秀发展潜质的新闻传播人才。毕业生适合在各类媒体机构中担任记者、编辑，或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宣传、文案方面的工作。

（二）培养要求

系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持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拥有优良道德品质，堪做国民表率、社会栋梁。

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熟悉国家大政方针；有强烈社会责任感，恪守职业道德准则；有深厚文化素养和文字、口头专业表达能力；熟练运用现代传播技术从事新闻传播活动，新闻业务基本功扎实；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

拥有健康体魄，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三) 学制与学位：学制五年，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四) 课程与学分修读要求：总学分 154 学分

课程模块		课程修读要求		最低学分要求	
通识教育	思想政治理论课 ¹	必修模块	完成必修模块全部课程。	18	44
		选修模块	在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选修模块课程选修 1 门课程(2 学分)或者修读经典历史著作阅读课程中的经典历史著作阅读(通史、断代史)(1 学分)。	1	
	经典历史著作阅读 ²				
	基础技能	公共外语 ³	▲普通班：完成对应级别必修课，计 8 学分；并在普通班的【拓展类-技能/文化/文学】模块中选修 2 学分课程。 ▲实验班：完成实验班必修课，计 12 学分；并在实验班的【拓展类-第二外语】模块中选修 2 学分课程。	10	
		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 ⁴	▲完成必修课程《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计 2 学分； ▲在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中选修 2 学分课程。	4	
通识课 ⁵		▲在通识核心课、一般通识课中共选修 11 学分课程，其中要求修读课程《量化推理》(3 学分)；除此门课程外，要求在通识核心课的自然科学类课程中至少选修 4 学分课程。 ▲根据个人兴趣，自主选听通识讲座，不计学分。	11		
专业教育	部类核心课	部类共同课	▲完成课程模块【部类共同课】中所有课程，共 11 学分。	11	66
		部类基础课	▲完成课程模块【部类基础课-新闻传播学类】所有课程，共 6 学分； ▲在课程模块【部类基础课-法学类】、【部类基础课-社会学类】、【部类基础课-国际政治类】中任选 6 学分课程。	12	
	专业核心课	▲完成【新闻学】专业核心课程模块所有课程，共 31 学分。	31		
	个性化选修课	▲在个性化选修课程模块【新闻传播学类-新闻学】中任选 6 学分课程； ▲在个性化选修课程模块【新闻传播学类-广播电视学】、【新闻传播学类-广告学】、【新闻传播学类-传播学】、【新闻传播学类-国际新闻与传播学】四个模块中任选 6 学分课程；	12		
创新研究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 ⁶	必修	2	12	

¹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培养方案》

²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经典历史著作阅读课培养方案》

³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公共外语课培养方案》

⁴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培养方案》

⁵详见《中国人民大学通识课培养方案》

⁶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课程模块		课程修读要求	最低学分要求	
与实践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¹	必修	2	
	专业实习 ²	▲第九学期前半期为专业实习，实习时间应不少于 8 周，实习内容为与学生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工作，要求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总结报告与代表性成果，并由实习单位提供实习鉴定。	4	
	毕业论文 ³	▲撰写一篇毕业论文（10000 字左右）	4	
素质拓展与 发展指导	新生研讨课	必修	1	32
	劳动教育 ⁴	必修	1	
	心理健康教育	必修	1	
	军事课 ⁵	必修	4	
	职业生涯规划	必修	1	
	高水平运动队体育训练	含发展指导类必修课程《运动训练学》（2 学分）	24	

¹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²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³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⁴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教育课培养方案》

⁵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军事课培养方案》

第二部分 全校共同课培养方案与 实践教学环节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旨在培养和增强学生的使命担当，重点引导学生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了解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认识世情、国情、党情，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和維護宪法法律权威，识大局、尊法治、修美德。

二、课程设置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材〔2020〕6号）文件要求，在校本科生应修读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18学分，并选修1门四史教育类课程2学分（思政选修课学分纳入四史教育类选修课统筹安排）。

1. **必修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

2. **选修课程**包括：社会主义五百年、中国共产党一百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概论。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必修模块	思想道德与法治	BIAPIP0002	3	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BBMCIP0001	3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BBPMIP0002	3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理论）	BSCCIP0001	3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BSCCIP0002S	2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BSSMIP0001	2	5
	形势与政策	BIAPIP0002	2	E
选修模块	社会主义五百年	BMATIP0001	2	秋
	中国共产党一百年	BPBCIP0001	2	秋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概论	BCCSMS0093	2	秋

三、课程修读说明

1. 要求完成所有必修课程，计18学分。其中人文科学试验班相关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中的相关课程纳入相近的专业课程进行适当调整，相应学分计入专业课学分，抵扣对应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学分。

2. 要求修读1门四史教育类课程，计2学分。可选择在思想政治理论课选修课程模块中任选1门课程，也可选择修读经典历史著作阅读课。经典历史著作阅读课相关要求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经典历史著作阅读课培养方案》。

3. 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形式包括课堂讲授、专家报告、专题研讨、实践调研、观影参观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开课不断线，每学期不低于8学时，共计2学分，学习安排、考核和学分认定办法由学生处、团委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制定。

四、本方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处、团委分别负责解释上述相关事宜。

中国人民大学经典历史著作阅读课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有效衔接的系列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回归经典”“读懂文明”，在融通文理、跨越中西的“大历史观”中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

(1) 经典历史著作阅读课程共2学分，分为经典历史著作阅读（通史、断代史）课程（1学分）和经典历史著作阅读（专门史）课程（1学分）。经典历史著作阅读（通史、断代史）和经典历史著作阅读（专门史）课程纳入学校四史教育类课程目录。

(2) 经典历史著作阅读课程内容由史学著作研读和读史活动参与两部分组成。在史学著作研读环节中，学生阅读通史断代史经典著作（分为精读著作和泛读著作）并撰写读书报告，记入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在读史活动参与环节中，学生参与读史活动，参与情况记入平时成绩。其中，经典导读讲座由学校邀请校外专家学者对精读著作进行专题讲解，学生自主报名听讲；研读交流活动由各班自行组织开展。

(3) 在大一春季学期进行经典历史著作阅读（通史、断代史）课程学习，在大二秋季学期进行经典历史著作阅读（专门史）课程学习。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经典历史著作阅读（通史、断代史）	BHISCR0001	1	2
经典历史著作阅读（专门史）	BSTHCR0001	1	3

三、免修说明

以下学生可以免修全部或部分阶段经典历史著作阅读课程：

1. 可以免修经典历史著作阅读（通史、断代史和专门史）课程（2学分）的包括：

(1) 明德书院（人文科学试验班和强基计划）的学生；

(2) 文学院、历史学院、哲学院、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学生以及历史与政治实验班学生；

(3) 大一秋季学期在思想政治理论课选修课（社会主义五百年、中国共产党一百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概论）中任选1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的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修课要求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培养方案》）

2. 可以免修经典历史著作阅读（专门史）课程（1学分）的包括：

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院、法学院、国际关系学院、新闻学院、艺术学院的学生以及经济学-数学双学位实验班、应用经济-数据科学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应用经济-农村区域发展管理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工商管理-法学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国际新闻全英文项目、智能传播与公共治理双学位实验班、数据管理与新媒体运营实验班的学生。

四、本方案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外语课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大力培养高素质国际化专门人才的精神（2018）和关于建设新文科，做强大外语，培养“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的新要求（2019），结合学校制定的“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国际化人才的培养目标，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非英语专业）外语能力培养目标为：

通过公共外语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特别是英语口语和书面表达能力，同时发展自主学习能力，提高综合文化素养，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使他们在学习、生活、社会交往和未来工作中有效使用外语，满足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学校国际化和个人发展的需要。

二、培养要求

本科生在读期间，必须根据培养方案修满规定学分的外语课程。其中，普通班的学生须修满 10 学分的外语课程，大学英语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简称实验班）的学生须修满 14 学分的外语课程。

三、各学期学分分配

普通班在公共外语课程中修读相关课程，普通班学生分三个学期学习全部 10 学分的外语课程。实验班学生分三个学期学完全部 14 学分的外语课程。

具体学分分配情况见表 1：

表 1 公共外语课程各学期学分分配

级别	总学分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普通班 艺术学院	10	4	4	2
实验班	14	6	6	2

四、课程设置

（1）课程内容

公共外语课程由大学英语和拓展类课程组成。大学英语课程包括大学英语听说和大学英语读写，分为 A 和 B 两个级别。拓展类课程包括技能、文化、文学和第二外语等四大模块。

（2）课程安排

新生入学后，外国语学院统一组织新生进行分级考试，根据学生分级考试成绩，给出学生进入 A 级或 B 级大学英语课程学习起点的建议。

各学期公共外语课程设置见表 2：

表 2 公共外语各学期课程设置

课程级别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普通班 A 级	大学英语听说 A	BELLCEA002	2	1
	大学英语读写 A	BELLCEA001	2	1
	学术英语视听说	BELLCE0006	2	2
	拓展类课程（技能/文化/文学）	/	2	2
	英语演讲	BELLCE0010	2	3
普通班 B 级	大学英语听说 B	BELLCEB002	2	1
	大学英语读写 B	BELLCEB001	2	1
	学术英语视听说	BELLCE0006	2	2
	拓展类课程（技能/文化/文学）	/	2	2
	英语演讲	BELLCE0010	2	3
艺术学院 I	大学英语综合 I	BELLCE0001	4	1
	大学英语综合 II	BELLCE0002	4	2
	英语演讲	BELLCE0010	2	3
艺术学院 II	大学英语综合 II	BELLCE0002	4	1
	大学英语综合 III	BELLCE0003	4	2
	英语演讲	BELLCE0010	2	3
实验班	学术英语听说 I	BELLCE0007	2	1
	学术英语读写 I	BELLCE0004	2	1
	英语演讲	BELLCE0010	2	1
	学术英语听说 II	BELLCE0008	2	2
	学术英语读写 II	BELLCE0005	2	2
	英语辩论	BELLCE0009	2	2
	拓展类课程（第二外语）	/	2	3

第一学期：学生根据英语学习的起点建议，进入 A 级或 B 级大学英语听说和读写课程的学习。

第二学期：学生选择两门不同的外语课程学习。其中，学术英语视听说为必修课程。另一门课程则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和兴趣从拓展类课程中选择一门学习。

第三学期：学生全部进入英语演讲课程的学习。

入学时通过实验班选拔面试的学生，进入“实验班”，按“实验班”课程设置学习。

艺术学院学生根据英语分级成绩，分成 I 和 II 两个起始级别，按“艺术学院”英语课程设置学习。

实验班学生如果退出实验班，需按照普通班 B 级课程设置学习。

拓展类课程见表 3：

表 3 拓展类课程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技能	高级英语写作	BELLCF0001	2	2
	英汉翻译基础	BELLCF0002	2	2
文化	英语国家社会与文化	BWDHCF0001	2	2
	中国文化	BWDHCF0002	2	2
文学	英美小说选读	BELLCF0003	2	2
第二外语	基础法语	BFLLCF0001	2	3
	基础德语	BGLLCF0001	2	3
	基础日语	BJLLCF0001	2	3
	基础西班牙语	BSLLCF0001	2	3
	基础俄语	BRLLCF0001	2	3

备注：拓展类课程以当学期具体开设课程为准。

学生在完成必修大学英语和拓展类课程后，可在学校开设的跨学科课程模块中选修英语类课程。外国语学院每学期将开设若干门跨学科选修英语课程，每门课程 2 学分，由学生自主选修。具体课程设置请见教务处网上选课系统。

外国语学院联合教务处制作的在线慕课《大学英语写作二》作为公共外语课程向全校本科生开放。学生按照课程要求获得学分后，成绩将直接录入教务系统，可免修拓展类课程（技能/文化/文学）。

五、口语能力达标测试

按照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框架》有关部署，结合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的目标和强调学生外语（英语）口语表达能力培养的总体要求，学校全面实施《英语口语能力标准》（以下简称《口语标准》），实行“中国人民大学英语口语水平测试”（以下简称“口语测试”）。所有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均需参加“口语测试”。

根据《口语标准》要求，学生需分别在第一、第二、第三学期参加“口语测试”的“朗读与复述”、“陈述与讨论”和“演讲与问答”三部分测试。总成绩为三部分测试成绩的平均值。测试详情参见《中国人民大学英语口语能力标准》。学生通过“口语测试”后获得“英语口语水平测试成绩单”。“口语测试”的时间安排见表 4：

表 4 “口语测试”的时间安排

级别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普通班 艺术学院	朗读与复述	陈述与讨论	演讲与问答
实验班	朗读与复述 演讲与问答	陈述与讨论	

六、重修管理

公共外语必修课程不及格者，需要重修。

重修学生原则上应随下一年级重新修读相应英语级别的课程，并应在学期初注册跟班学习。如果重修学生因学习时间冲突等原因无法跟班学习，可采取学期初到外国语学院教务科注册，学期期间进行自主学习，学期末申请参加考试的形式进行重修。成绩合格者计为重修合格，并计入相应学分；成绩不合格者，需要继续重修。

七、本方案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数学课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公共数学课程旨在使学生掌握数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获得良好的科学研究素养和完善的知识结构，受到逻辑思维、抽象思维、数学建模、数理与数量分析能力的系统训练，培养理性精神，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为进一步学习专业课程打下必要的数学基础。

二、课程设置

公共数学课程对应的学分结构模块为“通识教育-基础技能-公共数学”。

为促进文理渗透、学科交叉，提高学生数理与数量分析能力，同时满足学生自身兴趣和发展方向的个性化需求，我校公共数学课程实行分级教学，具体如下：

课程级别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总学分	备注
A	分析部分	数学分析 A I	BBSMPMA001	4	1	24	
		数学分析 A II	BBSMPMA002	4	2		
		数学分析 A III	BBSMPMA003	4	3		
	代数部分	高等代数 A I	BBSMPMA004	4	1		
		高等代数 A II	BBSMPMA005	2	2		
	随机部分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 I	BPTMPMA001	4	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 II		BPTMPMA002	2	4			
B	分析部分	高等数学 I	BBSMSC001	5	1	18	与理工学科大类部类核心课分析部分、代数部分、随机部分 C 级课程相同。
		高等数学 II	BBSMSC002	5	2		
	代数部分	线性代数	BBSMSC003	4	1		
	随机部分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BPTMSC001	4	3		
C	分析部分	微积分 C I	BBSMPMC001	3	1	12	
		微积分 C II	BBSMPMC002	3	2		
	代数部分	线性代数 C	BBSMPMC003	3	4		
	随机部分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C	BPTMPMC001	3	3		
D	分析部分	微积分 D	BBSMPMD001	4	1	8	
	代数部分	线性代数与概率统计 D	BBSMPMD002	4	2		
	随机部分						

三. 课程选择说明

1. 各专业对公共数学课程的要求:

- 1) 各专业需根据自身对数学的基本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 确定应修公共数学课程中的一个级别课程作为最低要求, 并在培养方案中做出明确规定。
- 2) 应避免强行要求学生统一修学过高级别课程, 盲目拔高数学要求的现象。

2. 学生选课注意事项:

- 1) 学生在选课前应先确认各自所属部类或专业对公共数学课程规定的最低要求。
- 2) 学生在详细了解《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数学课培养方案》基础上, 可以结合自己的数学兴趣、数学基础、未来发展规划, 特别是转专业、深造计划等, 选择不低于规定级别的公共数学课程进行学习。建议学生在选择高于培养方案要求级别的公共数学课程时应慎重, 避免盲目选读高级别课程, 造成考试不及格的不良后果。学生一旦选定高级别课程, 应努力学习, 克服困难, 争取顺利完成课程学习。
- 3) 学生在已修读通过某一级别的公共数学课程之后, 原则上不得再次选择内容有重复的其他级别的公共数学课程进行重复修读。

3. 高级别课程的退出说明:

对于确实存在学习困难, 无法坚持高级别课程学习的学生, 可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针对分析、代数、随机中的某一部分, 提出退出高级别回到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级别进行重新学习的申请。原修不及格课程保持不及格记录。对于以下两种情况, 一般不可退出:

- 1) 提出缓考的公共数学课程;
- 2) 数学分析 AIII, 高等代数 AII,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II、高等数学 II 和微积分 CII 修选后不可退出。

4. 转专业学生的公共数学课程要求:

若新专业与原专业对于公共数学课程的级别要求不一致时, 学生在完成转专业后, 可调整一次公共数学课程级别的选择, 但应不低于新专业的最低要求。

四、本方案由数学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我校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面向非信息相关专业本科生，作为非信息类相关专业本科生的信息技术通识课，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程旨在使学生具备基本的信息素养，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具备初步的信息技术综合应用能力，能较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各类信息技术应用工具处理日常工作，并初步具备所属专业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同时，根据各专业特点和学生自身情况对部分学生提供更深入的学习和训练，以满足其专业上对信息技术应用的更高要求。

二、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

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程按 4 学分设置，分为 2 层 1+X 多门课程。

- 第一层为 1 门“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课程（2 学分，34 学时）。培养学生的基本信息素养，提高计算机及各类信息技术应用工具的操作能力，掌握初步的数据处理工具与方法（包括数据检索、采集、整理、统计与分析等），为学习第二层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打好基础。
- 第二层“信息技术应用类”多类多门课程（2 学分，68 学时）。通过专门性的课堂教学，培养学生了解和掌握某一类信息技术知识和利用相关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通过综合性的实践项目，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具体问题的综合性动手能力。

两层课程均充分利用网络和 MOOC 教学资源，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机房与智慧教室互动教学等教学形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信息技术知识和信息技术应用技能的主动性，提高学习效率，取得更好的学习效果。具体如下。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修读要求	
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	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	BMSECT0001	2	1, 2	必修， 计 2 学分	
信息技术应用类	计算思维与 问题求解类	C 程序设计	BCSTCT0001	2	2, 3	必修 1 门， 计 2 学分
		Python 程序设计	BCSTCT0002	2		
	大数据与人 工智能类	数据库与数据挖掘	BBSECT0001	2		
		统计数据分析	BBSECT0002	2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BBSECT0003	2		
		经济管理中的数据分析	BBSECT0004	2		
		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	BBSECT0005	2		
	多媒体与网 络应用类	多媒体应用	BCATCT0001	2		
		网页设计	BCATCT0002	2		
		App 开发	BCATCT0003	2		
网络工程应用		BCATCT0004	2			

除了上述开设的课程之外，根据不同专业的人才培养需求，对不同专业课程中对信息技术应用的需求进行调研和整合，开设跨领域的信息技术应用新课程。

每门课程的教学，除了课堂教学及配套作业外，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完成一个综合性的实践项目，以培养学生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综合性动手能力。这里所述的综合性实践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用导向的综合性大实验，结果具备实用价值。
- (2) 与课程配套的校内课程竞赛。
- (3) 各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国际）各类信息技术应用类竞赛。
- (4) 参与实际的科研项目，学生承担部分的工作可认定其价值。
- (5) 在各级期刊和会议上发表论文。
- (6) 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证明。
- (7) 其他后续认定的综合实践项目。

三、本方案由信息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通识课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为深入落实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推进学校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强化本科人才培养根基，打造本科人才培养核心竞争力，学校建设通识课，致力于为学生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通识教育。通识课程提供超越学科专业的知识、价值、理论和方法教育，使学生能够建立不同学科专业之间的联系，着眼于培养合格、全面和面向未来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能够培养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养成深厚的文化科学素养、广博的历史和全球视野、独立的思辨能力、良好的思想品德及人文精神、科学精神。

二、修读要求

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通识课修读学分一般为8-18学分，具体以各专业修读要求为准。根据个人兴趣，可自主选听通识讲座，不计学分。

三、课程设置

通识课包括通识核心课、一般通识课和通识讲座，其中：

(1) 通识核心课分为社会科学类课程和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课程包括【哲学与伦理】、【历史与文化】、【思辨与表达】、【审美与诠释】、【世界与中国】模块；自然科学类课程包括【科学与技术】、【实证与推理】、【生命与环境】模块。

(2) 一般通识课包括通识教育大讲堂、原著原典选读类课程。

(3) 通识讲座由学生自主选听，不计学分，具体讲座以每学期实际开设为准。

通识课程设置每学期更新，具体以每学期实际开课情况为准。

课程模块		
通识核心课	社会科学类	哲学与伦理
		历史与文化
		思辨与表达
		审美与诠释
		世界与中国
	自然科学类	科学与技术
		实证与推理
生命与环境		
一般通识课	通识教育大讲堂	
	原著原典选读	
通识讲座	由学生自主选听，不计学分。具体讲座以每学期实际开设为准。	

四、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新生研讨课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新生研讨课是学校启动以“厚重”为灵魂的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的重要举措，是回归大学本位，以学生为原点、学术为原点的全员育人、全程育人教育理念的具体体现。课程倡导以学生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适当的阅读或实践（实验）为辅助手段，强调师生的直接互动和学生的小组合作，使学生在研究问题的过程中，通过交流、互动、合作、展示等环节，增进学习兴趣，强化学习动机，实现课程目标。

二、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

新生研讨课教学内容涵盖专业素养教育、心理教育、沟通教育、学习与方法教育等多方面内容，采用研讨型教学方式，涵盖主题发言、课堂讨论、课堂辩论、名家讲座、心得交流、实地参观、模拟实验、个案分析等多元化教学方式。

新生研讨课一般实行小班教学或者大班讲座与小班教学相结合的形式，学分为1-2学分，一般安排在大学一年级开设，可根据教学需要适当安排课外教学活动。

三、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教育课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的相关指示精神，实现“立德树人”的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弘扬劳动精神，强化劳动教育、重申劳动价值，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成才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培养要求

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能够正确使用常见的劳动工具；养成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劳动品质，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

三、课程修读要求

劳动教育总学分1学分，共32个课时，分为理论教育和劳动实践两部分，其中，理论教育10课时，劳动实践22课时。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学时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劳动教育	理论教育	10	BEHEQD0001S	1	3,4
	劳动实践	22			根据实际安排

（一）劳动教育理论通识课 10 课时，必修

形式：课堂理论教学。可由各学院（书院）自行组织或由学校统筹组织开展。

教育内容可以涵盖但不限于：

①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有助于劳动观念养成，劳动观念是劳动教育的核心，学生须通过参加各类劳动教育活动后，领悟劳动的意义价值，培育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开展劳动教育观念自我评价，形成正确的择业就业和创业观。

②劳动法则教育：组织开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劳动知识、劳动安全、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

③专业相关劳动教育：由各学院结合本专业特点自行开展，有机融合专业培养、课程教育与创新创业等内容，鼓励学生积累职业经验，报学校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对本院学生进行授课、考核并向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后勤集团）报送考核结果。

④学习劳动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或研习劳动有关的经典书籍、文献。

⑤根据本学期劳动实践计划（活动）前置学习相关理论或开展有关专题讲座，掌握能解决实践问题的具体劳动知识。

劳动教育理论课·课程表

课程名称	课时	开课学期
马克思主义劳动观	2	3 或 4
劳动法则教育	2	3 或 4
专业相关劳动教育	2	3 或 4
劳动模范人物先进事迹学习/研习经典书籍文献	2	3 或 4
劳动教育实践相关前置学习/专题讲座	2	3 或 4

（二）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22 课时，必修

形式：以学院（书院）为单位，开展集体性的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可由各学院（书院）自行组织或由学校统筹组织开展。

实践内容：

1. 依托校外劳动教育基地开展生产性劳动教育实践

结合学科特点和专业特色，积极组织学生前往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教育实践（军训）基地参加实习实训、专业服务和创新创业活动，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运用，提高学生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学校可与企业公司、工厂农场合作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参与新型服务性劳动，使学生经历劳动过程。

2. 开展校内服务性劳动教育活动

服务性劳动教育活动让学生利用知识、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服务，在服务性岗位上见习实习，树立服务意识，实践服务技能；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中强化社会责任感。

（1）餐饮育人实践课堂

开展“学厨 RUC”活动。在食堂大师傅们的带领下，学生亲手做青团、打月饼、做蛋糕，体会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将食堂变课堂。

让学生参与食堂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比如在就餐时，学生变身食堂“前厅经理”，帮助食堂工作人员维持食堂秩序；在就餐后，学生与食堂工作人员共同清洁食堂，清理餐盘。

（2）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学生作为生活垃圾产生的主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自觉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的义务；学校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单位，有对学生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宣传的义务；同时，学校作为社会的一部分，也有义务做好整体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积极建设绿色校园。设计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志愿服务劳动课，一方面由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业人员对参与学生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意义、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导的专业培训（不少于 2 课时）；另一方面根据学生空闲时间，安排参与学生到学校生活垃圾桶站、驿站收集容器处进行生活垃圾排放的分类指导实践。

（3）校园保洁和教学楼保洁工作

校园和教室环境是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的环境氛围，干净、整洁的校园和教室环境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同时，学生参与校园环境的营造，能够让学生体会到劳动的辛苦和快乐，感受付出的艰苦和收获的快乐，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劳动精神和习惯。

对校园公共区域和教学楼除卫生间外的公共区域设置片区，划定劳动工作量和劳动时间，设置劳动课程，学生每天中午和晚上时间分两次对划定区域进行卫生清洁。所需工作条件由后勤集团负责提供。

五、本方案由后勤集团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心理健康教育课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通过多维度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从知识层面、人格层面和能力层面为学生的心理健康与综合发展保驾护航，引导学生培养健康的心理状态、较高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适应环境、改造环境的能力，为学生和社会带来正向影响，将学生培养为具备良好心理能力的“国民表率，社会栋梁”。

二、课程设置与课程简介

（一）课程设置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大学生心理健康	BMHEQD0001	1	1, 2

（二）课程简介

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主要面向全校大一新生，旨在向其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并使其学会自我调节和利用咨询中心的资源寻求专业的支持。

课程内容包括心理健康通识、自我认知、人际关系、情绪管理、恋爱与性、学业与职业发展、生命教育等章节，以大学生典型的心理生活事件为切入点，引出背后的思维模式和心理学理论，真正做到深入浅出地普及心理学基本知识，帮助大学生了解自己的心理与行为。

三、修读要求

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为必修课，学生需修满该课学时和学分，考试通过方准予毕业。

四、备注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还开设有发展指导类选修课若干门，学生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即可，满足课程要求即可获得相应学分。具体包括：情感心理学、自助旅行与心理健康教育、情商解析与修炼、影视中的心理课、亲密关系心理分析、爱情心理学、朋辈心理辅导、校园心理健康专题、朋辈心理咨询案例辅导、心理咨询技巧在大学生活中的应用等。

五、本方案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军事课培养方案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进一步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根据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制2019年1月联合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要求，对我校本科生军事课培养方案进行修订。

一、培养目标

军事课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程，军事课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为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建设国防后备力量服务。

我校军事课教学旨在达成三方面培养目标。一是**落实思想引领**，全面强化军事课课程思政，把“四史”学习教育，特别是其中的党史和校史学习教育，以及形势与政策教育、学生党建工作等有机融入到军事课教学之中，引导学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强军思想，传承学校红色基因，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感悟革命军人优秀品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掌握技能素养**，通过理论与实践结合，学习与研讨结合的教学，引导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提升综合国防素质。三是**锤炼意志品质**，以军事技能训练为契机，引领学生强化团队意识，增强集体观念，培养不畏困难、勇于挑战、坚忍不拔、吃苦耐劳、乐于奉献的精神品质，传承弘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积淀厚重底蕴。

二、修读要求

（一）学分及课程安排

军事课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理论》教学时数不少于36学时，记2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2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少于112学时，记2学分。

军事理论课一般安排在大一学年，军事技能训练一般安排在大一暑假，由学校统一安排。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军事理论	BNDEQD0001	2	1, 2
军事技能	BNDEQD0002	2	一般在大一暑假

（二）内容提要及相应学时分配

1. 军事理论

国家安全（8学时）

中国国防（8学时）

军事思想（8学时）

现代战争（4学时）

信息化装备（4学时）

分组课题汇报点评（4学时）

2. 军事技能

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训练科目含共同条令教育、分队的队列动作等，约44学时，可根据教学安排适当调整）

射击与战术训练（训练科目含轻武器射击、战术等，约20学时，可根据教学安排适当调整）

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训练科目含格斗基础、战场医疗救护、核生化防护等，约32学时，可根据教学安排适当调整）

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训练科目含战备规定、紧急集合、行军拉练、识图用图等，约16学时，可根据教学安排适当调整）

（三）教学方式

军事理论课以校内国防相关专业教师及外聘专家组成教学团队进行授课。教学方式以课堂讲授为主，辅以现地教学和分组课题研究指导。

军事技能训练由学校统一安排，一般在军训基地开展，由部队派驻教官负责组训，学校选派老师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四）学生成绩评定办法

军事理论课平时考勤及课堂表现占总成绩的20%，分组课题研究占总成绩的20%，期末进行开卷考试，考试占总成绩的60%。

军事技能训练实行量化考评，在军训期间由连队教官和指导员根据学生军训期间的综合表现共同打分。

三、本方案由校党委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职业生涯规划课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职业生涯规划课程既强调职业在人生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又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通过激发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自主意识，掌握职业规划知识，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促使大学生理性地规划自身未来的发展，并努力在学习过程中提高就业能力和生涯管理能力。

二、课程设置

职业生涯规划课程以职业生涯规划知识和能力为重点，使学生基本了解职业发展的阶段特点；较为清晰地认识自身的能力、兴趣、人格和价值观等心理特性；了解职业的特性、分类知识以及社会环境，了解就业形势、政策法规和劳动力市场信息；掌握职业规划的基本知识和方法，进而促进学生的职业发展。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开设学期	学分
职业生涯规划	BCDPQD0001	2	1

三、修读要求

职业生涯规划课学分为1学分，一般安排在大学一年级开设。一般实行大班授课的形式，可采取课堂讲授、心理测评、传记阅读、生涯访谈等方式，也可根据教学需要适当安排其他教学活动。

四、本方案由劳动人事学院和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2013-2014 学年校办字 40 号）

为落实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完善本科学生“研究实践”制度，规范本科学生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工作，切实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内涵及学分要求

第一条 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配合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教育，通过组织学生运用科学方法开展社会研究、社会调查及创新创业训练活动，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

第二条 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纳入学分制管理，计 2 学分（必修），具体要求参见本科各专业培养方案。

第二章 认定内容

第三条 本科学子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获得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

- （一）参与学校组织实施的“千人百村”社会调研活动，并获批结项；
 - （二）参与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学校组织，教务处具体实施的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并结项；
 - （三）参与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学校组织，教务处、文化科技园具体实施的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并结项；
 - （四）参加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北京团市委、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及学校组织，校团委具体实施的各类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业设计竞赛，且获奖；
 - （五）参与校团委设立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仅限社会调研类，不含社会服务类和社会考察类），且该项目获批结项；
- 以上 5 类项目的研究报告允许项目团队成员共享，但每个团队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 （六）参加学院组织实施的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新训练项目等，并独立完成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调研报告；
 - （七）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开展一项社会调查，并独立完成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调研报告。

第三章 成绩评定

第四条 学校教务处对各学院的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组织实施及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管理。各学院建立以本科教学主管副院长为负责人、以专业教师为成员的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

第五条 综合考虑各项目结项、评奖进度安排，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的学分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第三周开始，至第八周前结束。学院应在学分认定工作开始之前通知学生提交调研报告及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学生的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成绩由学院学分认定小组安排相关指导教师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第六条 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成绩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百分制折合等级进行评定。

第七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本科学生，其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成绩原则上可直接评定为A（学分绩点为4.0）。

（一）参与学校组织实施的“千人百村”社会调研活动，且在评优中获奖（含团队奖、个人奖）；

（二）参与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学校组织，教务处具体实施的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且该项目结项评审成绩为“优秀”；

（三）参与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学校组织，教务处、文化科技园具体实施的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且该项目结项评审成绩为“优秀”；

（四）参加共青团中央等部门组织实施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共青团北京市委等部门组织实施的“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开展的首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评选，且获奖；参加学校组织，校团委具体实施的“创新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业计划竞赛，且获得特等奖或一等奖；

（五）参与校团委组织实施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限社会调研类，不含社会服务类和社会考察类），且在评优中获奖（含团队奖、个人奖）；

（六）参加学院组织的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新训练项目，独立完成研究报告并获得特等奖、一等奖。

第八条 不满足上述第七条相关条件的学生，由学院学分认定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调研报告质量给予相应的成绩评定。

第九条 学生提交的调研报告，如出现捏造数据、篡改数据、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学院学术委员会确认，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成绩直接评定为“不及格”，并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条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学分认定的相应材料应作为本科教学质量体系的正式文件保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13年9月以后入学的本科生。2013年9月以前入学的本科生继续适用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调查管理办法》（2007-2008学年校办字8号））。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2013-2014 学年校办字 41 号）

为落实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完善本科学生“公益服务”制度，规范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工作，切实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内涵及学分要求

第一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是中国人民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组织学生参与各类国情教育、社会考察、志愿服务、生产劳动、公益活动等活动，磨练学生的意志品质，培育学生的奉献精神，强化学生思想政治素质。

第二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纳入学分制管理，计 2 学分，具体学分安排参见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第二章 认定内容

第三条 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主要包括：

（一）校团委设立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仅限社会考察、社会服务类，不含社会调研类）实施过程中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二）学校机关部处、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三）各级党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班级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四）其他经学院认定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条 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参与 8 项及以上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成绩为合格，可以获得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

第五条 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每项活动时长原则上应不少于 4 小时。学生参与社区服务、扶贫支教、法律援助、文化助残、环境保护、人道救助等专业性较强的志愿服务活动，每项活动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第六条 教务处制作并发放《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登记卡》，用于记录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相关信息，并作为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学生参与各项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需由相关活动负责人在《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登记卡》上签字证明，方可作为学分认定的依据。具体如下：

（一）参加校团委设立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仅限社会考察、社会服务类，不含社会调研类），由校团委实践部负责人签字证明；

（二）参加学校机关部处、学院组织开展的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由机关部处、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证明；

（三）参加各级党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班级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由相关组织指导老师或班主任签字证明；

（四）参与其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由学院分团委书记审核并签字确认。

第三章 成绩评定

第八条 教务处、校团委对各学院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组织实施及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管理。各学院委派分团委书记或者选派专任教师，具体负责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

第九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成绩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合格、不合格(P/F)记。

第十条 学生在本科学制年限内参与的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不足 8 项，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成绩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的学分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第三周开始，至第八周前结束。学院应在学分认定工作开始之前通知学生提交《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登记卡》及相关证明材料。学生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成绩由各学院分团委书记或学院选派的专任教师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管理和学分认定的相应材料应作为本科教学质量体系的正式文件保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13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2013 年 9 月以前入学的本科生继续适用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学分认定办法》（2008-2009 年学年校教字 5 号试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修订)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提高教学质量,培养本科学生的动手能力、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规范我校本科生专业实习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专业实习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帮助学生获得本学科或本专业初步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的有效方法,是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增强团队精神和创业意识的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第三条 本科专业实习是学校本科教学体系中科研与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分制管理,具体学分要求参见各年级本科教学方案。

二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围绕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的学科特点和教学实践,学校教务处负责制定并适时调整全校本科专业实习工作的指导意见及管理办法,审核学院(系)制定的实习计划,设立专项基金支持学院(系)实习工作的开展、对学院(系)开展的专业实习工作组织检查、评估和表彰,推动各级实习基地的建设。

第五条 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本科专业实习工作,各学院(系)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长(系主任)为本科专业实习工作的负责人,全面安排和协调本单位学生专业实习工作。包括制定实习计划、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建设院级实习基地、监督实习运行、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考核实习成绩、总结实习工作等。

三 工作要求与职责

第六条 本科专业实习时间由学院(系)按照本科教学方案规定自行决定,一般安排在第六或第七学期,实习时间不少于4周。

第七条 学院(系)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每年制定本学年的专业实习计划,由主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负责审定,报教务处备案。专业实习计划主要包括:

- 1、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 2、实习的内容、方式及说明;
- 3、实习工作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名单;
- 5、集中与分散实习的单位安排及其具体师生分布;
- 6、实习日程安排;
- 7、实习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标准;
- 8、实习的经费预算及经费来源;

第八条 学院(系)根据实习计划,可采取集中实习、分散实习或集中实习与分散

实习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提倡和鼓励由学院（系）统一安排，专业教师带队的集中专业实习。

第九条 学院（系）需对各类实习单位进行严格把关，其中，校外集中实习单位的确定标准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校外专业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安排分散实习时，学院应尽可能协助学生联系实习单位。

第十条 组织集中实习时，各学院（系）应根据专业实习人数选派教师负责随行指导学生实习，一般 30 人以下配备一名指导教师，30 人以上应适当增加实习指导教师人数。分散实习期间实行学生自我管理，必要时可派指导教师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指导。教师指导实习的教学工作量考核按照学校人事处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是：

- 1、根据专业实习计划，结合实习单位与学生具体情况，拟定实习实施方案。
- 2、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
- 3、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对违反纪律的学生应及时处理，并向学院（系）报告。
- 4、充分贯彻启发式的实习指导原则，教师要认真进行质疑和答疑，要求学生勤观摩、勤思考、勤动手。
- 5、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争取对方的指导和帮助。
- 6、实习结束后，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实习报告的质量以及考核结果等，评定实习成绩。做好指导实习的书面总结工作，连同学生实习成绩、实习报告等资料交学院存档。

第十二条 按照我校《本科教学方案》规定，专业实习是本科人才培养的必要环节，计 4 学分（部分学院计 8 学分）。本科期间，学生未参加专业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合格者将不给予学分，不得毕业，只颁发结业证书，需向学校申请延期毕业，在延期毕业期间完成实习且成绩合格方可准予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实习期间对学生的要求是：

- 1、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
- 2、服从实习团队的统一安排和指挥，遵守实习的有关规章制度。集中实习时，统一行动，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未经实习指导教师允许，不得擅自行动和在外住宿。学生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3、按时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项目，并按要求完成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

第十四条 学生未进入实习单位实习，仅提交虚假证明、虚假报告的，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其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计，不得给予实习学分，需重新补做实习，并视情节依照校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四 成绩考核与总结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学生提交的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实习鉴定及学生在实习期间纪律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定实习成绩。实习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以不及格论：

- 1、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
- 2、实习报告系抄袭；
- 3、实习时数达不到规定时数要求；
- 4、实习中严重违反实习纪律，造成严重安全事故、严重技术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

第十六条 学院（系）应当于每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内，认真总结该年度的专业实习工作，并按专业形成专业实习工作总结报送学校教务处；积极向教务处推荐优秀实习报告，由教务处汇总，编制《中国人民大学优秀实习报告集》；本科学生专业实习工作的相关材料应作为本科教学质量体系的正式文件保存；

第十七条 学院（系）提交的总结材料汇总后，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全校所有学院（系）实习工作进行每年一度的检查和评优工作，检查的内容包括实习计划和实习总结的完整性、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情况、集中实习的人数比例和施行效果、是否存在“未实习”或“假实习”的情况、实习报告的质量等，并在此基础上评定工作等级，同时遴选优秀组织单位予以通报和表彰。

五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专业实习的经费从学校划拨的本科教学业务费中列支，学院应本着“合理开支、严格审查、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对实习经费的使用管理。实习费用的开支与报销标准，按照中国人民大学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在经费不足以完全解决专业实习所需的情况下，可向教务处申请使用“本科专业实习专项经费”支持，但原则上该专项经费只用于支持学院（系）开展的集中实习，教务处同时负有监督和检查该专项经费的职责；

六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处。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2014-2015 学年校办字 3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方案要求的重要内容,也是本科学生毕业即学士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的包括: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和创作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

(三)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包括全日制本科生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之毕业论文(设计)及副修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要求之学位论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代表学校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

(一)在主管本科教学副校长领导下,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流程;

(二)对毕业论文(设计)开展检查和监督,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毕业论文(设计)作者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三)协调图书馆等相关部门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存档;

(四)评选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

(五)协调处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各学院(系)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工作组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各系(教研室)主任、本科教学秘书及部分教师组成,由学院(系)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

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的职责包括:

(一)拟订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

(二)选派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并对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

(三)组织评审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成绩评定;

(四)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五)推荐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

(六)组织专家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诚信鉴定;

(七)根据学校要求,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存档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七条 指导教师由各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根据教师、学生的实际人数及专业分布、综合考虑学生的意愿予以分配和指定,并在第七学期第四周以前向学生公布。指

导教师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一般不超过 5 人。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与学生保持必要的交流，并将交流内容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手册》中，具体职责包括：

（一）帮助学生确定毕业论文的选题；

（二）指导学生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提纲及研究方案、明确毕业论文的写作规范，督促学生按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三）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给出初步的评审意见。

第九条 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按照学校相关教学考核办法计算指导工作量，聘期内从未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不得参与教学类奖项评选和申报职称晋升（教学为主型教师除外）。

第十条 根据需要，学院（系）可从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或境内外高校聘请工作领域或研究领域与本专业（系）专业相关的、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士担任毕业论文的联合指导教师，但校外人士不得独立担任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第四章 选题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注重训练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涉及的知识范围和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的实际水平。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可由学院（系）各专业或教研室提出，经指导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后双向选择确定；也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自拟，报所在专业或教研室负责人批准后确定。经指导教师同意，在保证独创性、学术性及选题与所学专业教学内容一致的前提下，允许学生基于其所参加的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社会实践调研类项目、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拟活动拟定毕业论文的题目。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工作应在第七学期的第七周以前完成。

第五章 写作要求

第十四条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熟悉和掌握写作毕业论文所必需的资料，合理设计研究方案，对所研究的课题进行比较全面、深入、系统的分析和阐述，并提出一定的独立见解，做到论点明确，论据充分，逻辑清楚，文字通顺。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根据《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手册》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除外语类专业以外，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以中文撰写，字数为 8000 左右。设计创作类作品不做字数限制。

第六章 成绩初评

第十七条 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根据本学院（系）本科学生的专业分布情况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小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工作。每个评审小组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一般由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担任组长。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给出毕业论文（设计）的初步成绩，并将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原稿及《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手册》统一提交给所在专业或教研室的毕业论文评审小组。毕业论文评审小组负责再次审定，经民主程序、以科学标准讨论协商后，给定

评审小组成绩。

第七章 答 辩

第十九条 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可根据本学院（系）本科专业设置情况成立各专业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本专业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答辩小组组长原则上经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讨论确定。每个答辩小组另设答辩秘书1人，负责答辩记录。

第二十条 原则上不要求所有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学生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需参加答辩：

- （一）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小组成绩评定为“A”或90分以上的；
- （二）学生本人对评审小组给定成绩持有异议的；
- （三）经学院（系）随机抽取的。

第二十一条 答辩环节包括学生陈述和回答问题两个环节，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和答辩投票。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有权根据答辩结果修改由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小组给出的成绩。经答辩，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优秀率原则上不得超过30%。

第八章 成绩录入及学分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汇总全部成绩并审定后，由本科教学秘书负责将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统一录入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成绩录入时间不晚于第八学期第11周。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获得该环节相应学分，不得于当学期申请毕业和取得学位。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申请结业或延期毕业。

第九章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第二十五条 为激励本科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勤奋钻研、勇于创新，表彰在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校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活动，同时鼓励各学院开展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活动。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工作结束后，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在学生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结合教师的指导情况，通过民主评议，向学校推荐一定数量的毕业论文（设计）和指导教师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校级优秀指导教师。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开展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的评定工作，其中，入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学年全部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5%。

第二十八条 入选校级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及指导教师名单由教务处负责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存在争议的，提交专家组复议，并视复议结果做相应处理。公示期结束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最终确定获评当年中国人民大学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的名单。

第十章 质量监控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系）应制定本学院（系）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细则，定期检查和督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做好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工作。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后，教务处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随机抽查，对于初步判定可能存在学术不规范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由教务处将其送交至所在学院（系）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诚信鉴定。经鉴定为学术不规范行为的，视情况给予其责令限期修改、下调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处理；经鉴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0”分计，并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十一章 存 档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后，学生应于第八学期第 14 周以前，按要求向图书馆“学位论文提交系统”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的电子版，逾期未提交者，不得申请学士学位。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学院（系）负责根据图书馆学位论文管理的技术规范，将毕业论文（设计）及《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手册》按照统一标准的封面、格式整理归档至学校图书馆人大文库学士学位论文子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其他文档，包括成绩评定表、答辩记录、答辩投票、学术诚信鉴定意见、会议记录等应作为本科教学档案予以保存 4 年以备查。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管理办法》（2007-2008 学年校办字 5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